

永春县交通运输局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福征安绩〔2022〕YC-004 号



单位名称:	永春县交通运输局
评价年度:	2021 年度
评价机构:	福建征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2 年 12 月 3 日

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成员名单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级	电话	备注
1	田秀芳	福建征安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	13665027013	
2	刘 姣	福建征安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	13904028916	
3	李泳鑫	福建征安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助理	13515057821	
4	柯娜芬	福建征安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助理	13655966228	
5	丁盈盈	福建征安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助理	13599172482	

目 录

一、部门概况	1
(一) 机构职能及组成	1
(二) 人员结构	2
(三)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2
(四) 部门目标实现情况	3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3
(一) 前期准备	3
(二) 绩效评价的目标	3
(三) 绩效评价的依据	4
(四) 绩效评价工作的开展情况	4
三、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	4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分析	5
(一) 投入 (分值 20 分, 得分 18 分)	5
(二) 过程 (分值 20 分, 得分 15.99 分)	6
(三) 产 出 (分值 30 分, 得分 28 分)	9
(四) 效果 (分值 30 分, 得分 29 分)	11
(五) 加分项 (分值 5 分, 得分 5 分)	12
五、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13
(一) 个别绩效指标设置不规范	13
(二) 预算调整偏大	13
(三) 公用经费控制不到位	13
(四) 固定资产管理有待改进	13
(五) 补贴发放未及时到位	13
六、评价结论及改进建议	13
(一) 评价结论	13
(二) 改进建议	13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4

附件一：永春县交通运输局部门整体支出满意度调查问卷	14
附件二：永春县交通运输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分值表	14

2021 年度永春县交通运输局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为加强财政资金管理，强化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建立科学、合理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根据《永春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1 年度永春县交通运输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永财绩〔2022〕12 号）及文件有关规定，福建征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接受永春县财政局委托组建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对永春县交通运输局部门整体支出资金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是财政预算下拨的 2021 年度永春县交通运输局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在收集、整理、汇总、分析相关绩效评价资料的基础上，通过查账、实地调查等方式进行了解核实，并对相关评价指标进行汇总分析，对照评价指标和标准进行评议与打分，形成《2021 年度永春县交通运输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机构职能及组成

永春县交通运输局是永春县人民政府工作部门，正科级，包括办公室，计财股，工程股，审批股 4 个机关行政处科室。下设永春县运输管理所、永春县交通执法大队、永春县农村公路管理所 3 个下属单位。

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公路、水路交通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县公路、水路交通行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承担全县公路、水路建设市场监管责任。依法负责全县县级公路、水路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的设计、招标、投标、工程质量、工程建设的监督管理；负责全县县级公路交通基础设施的管理和维护，指导协调农村公路的养护管理工作，承担全县道路、水路运输市场监管责任，组织实施道路、水路运输准入制度、技术标准和运营规范；指导城市客运、出租汽车、汽车租赁等工作；承担县治理公路和水上“三乱”工作协调小组的日常工作；负责公路、水路交通行业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和应急处置工作，承担内河水路交通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依法组织或参与有关事故调查处理工作；贯彻执行公路、水路交通行业相关投资政策；研究提出全县公路、水路

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方向、财政性资金安排的建议等。

（二）人员结构

2021 年底永春县交通运输局本级及 3 个下属单位编制 102 人，在职 72 人。其中：永春县交通运输局本级编制 8 人，在职 9 人（2022 年 1 月退休 1 人）；永春县运输管理所编制 40 人，在职 31 人；永春县交通执法大队编制 50 人，在职 29 人；永春县农村公路管理所编制 4 人，在职 3 人。

（三）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1、部门收入支出决算情况。永春县交通运输局 2021 年度年初结余 0.00 万元，收入年初预算 3,501.85 万元，年中调增 32,289.53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调整 26,983.0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调整 2,534.28 万元、其他收入调整 264.72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调整 2,507.47 万元），调增后为 35,791.38 万元，决算数 35,791.38 万元。支出年初预算 3,501.8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19.85 万元，项目支出 2,682.00 万元），年中调增 32,289.53 万元，调增后为 35,791.3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85.19 万元，项目支出 34,806.19 万元、上缴上级支出 3.48 万元），决算数 35,684.6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84.88 万元，项目支出 34,699.75 万元），支出实现率 99.7%。本年度结余 106.75 万元，资金结余率 0.3%。

2、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永春县交通运输局 2021 年度年初结余 0.00 万元，收入年初预算 3,501.85 万元，年中调增 31,913.89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调整 26,983.0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调整 2,534.28 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调整 2,396.55 万元），调增后为 35,415.74 万元，决算数 35,415.74 万元。支出年初预算 3501.8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19.85 万元，项目支出 2,682.00 万元），年中调增 31,913.89 万元，调增后为 35,415.7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85.19 万元，项目支出 34,430.55 万元），决算数 35,319.7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84.88 万元，项目支出 34,334.82 万元），支出实现率 99.73%。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96.04 万元，资金结余率 0.27%。

2021 年永春县交通运输局共设置 9 个项目绩效目标，分别是公交车辆补助、货运物流企业财政补助、农村公路灾毁保险、农村公路养护县级配套、创建四好农村公路示范工程、交通管理事务、执法管理事务、公路运输及安全管理、治超

管理事务项目，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 2,682.00 万元。

（四）部门目标实现情况

2021 年，永春县交通运输局部门主要任务是：规范、促进运输市场发展，完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加大农村公路养护、建设投入，巩固全国“四好农村路”示范县成果，促进公共交通发展。

完成情况：2021 年县重点交通公路工程项目共有 5 个，年度计划投资 16.95 亿元，实际完成投资 18.11 亿元，占比 106.84%；全县新增货运物流企业 6 家，新增更新货运车辆 966 辆；2021 年共考核道路运输行业企业 100 家；累计查处违法案件 201 件，做到全覆盖，零容忍；检查交通运输企业 943 家次，检查发现安全隐患 366 个，均已督促整改到位；新增更新公交车辆 6 部；共接到县人大代表建议 22 件，县政协委员提案 9 件，做到件件有落实，件件有反馈；现有“一趟不用跑”事项 139 项，占全部事项的 98%；全县农村公路管养市场化率 100%等。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前期准备

福建征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组织专业人员，成立永春县财政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小组。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按照《项目支出绩效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闽委发〔2019〕5 号）、《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若干措施》（泉委办发〔2019〕42 号）以及《永春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1 年度永春县交通运输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永财绩〔2022〕12 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永春县交通运输局部门整体支出具体情况制定绩效评价工作计划，拟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二）绩效评价的目标

永春县交通运输局部门整体支出主要目的坚持新发展理念，围绕“乡愁故里、生态桃源、美丽永春”建设目标，加快路网 提档升级，加强农村公路与高速路网、普通国省干线的衔接，重点推进县道“四晋三”、乡道“单改双”工程，持续推进现代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建设，在更高水平上建设交通强县，奋力谱写永春绿色崛起新篇。

（三）绩效评价的依据

1. 《项目支出绩效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2. 《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闽委发〔2019〕5号）
3.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闽财绩〔2015〕4号）
4. 《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若干措施》（泉委办发〔2019〕42号）
5. 《永春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永春县交通运输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永财绩〔2022〕12号）

（四）绩效评价工作的开展情况

1. 按计划与要求对2021年度永春县交通运输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进行调研，设计绩效评价方案；

2. 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成员开展永春县交通运输局部门整体支出资金的项目资料收集，收集项目相关政策文件和制度等资料，审查核实项目申报、评审、批复及实施等情况，资金拨付、使用及管理情况，相关制度建设执行情况，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等；

3. 拟定2021年度永春县交通运输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与永春县财政局、永春县交通运输局等相关部门探讨、修订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4. 根据修订后的指标体系以及绩效评价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绩效评价工作小组进一步搜集绩效评价所需的数据、资料；

5. 归纳、分析、综合数据与资料，对2021年度永春县交通运输局部门整体支出的绩效进行分析，完成2021年度永春县交通运输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

6. 征询永春县财政局和永春县交通运输局的意见，对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完成《2021年度永春县交通运输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三、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根据财政部、福建省和泉州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要求，依据相关性、重要性、可比性、系统性及经济性原则，围绕投入、过程、产出和效果四个方面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以及评分标准和分值。指标体系共设置4个一级指标、6个二级指标、25个三级指标、6个四级指标。指标体系设定满分100分，其中：“投入”20分，主要体现目标设置、预算配置；“过程”20分，

主要体现预算执行、预算管理情况；“产出”30分，主要体现项目职责履行情况，包括项目实际完成率、项目质量达标率、部门绩效自评项目占比率、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重点工作办结率、补贴发放及时性；“效果”30分 主要体现履职效益，包括社会效益、生态效果、可持续影响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设置“加分项”5分，以“部门项目支出本级资金占比”作为激励指标体现部门主动争取上级专项资金情况。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具体参见《永春县交通运输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分值表》。

绩效评价方法是指在绩效评价实施过程中为了取得被评价的预算支出项目、单位基础数据和资金使用绩效情况，完成绩效评价任务而采取的各种手段。根据省财政厅有关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的有关规定，结合永春县交通运输局部门整体支出的实际情况，绩效评价方法采用因素分析法、目标预定与实施效果比较法等。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分析

为了全面、客观、有效地进行绩效评价，评价工作组审阅了永春县交通运输局部门整体支出相关资料，与永春县交通运输局的工作人员进行座谈和征求意见，查阅档案、收集资金使用和成果的相关信息资料，采取定性和定量分析方法，对2021年度永春县交通运输局部门整体支出投入、过程、产出和效果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

（一）投入（分值20分，得分18分）

投入设置目标设置、预算配置两个二级指标。其中目标设置权重为8%，从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两方面进行评价；预算配置指标权重为12%，从部门在职人员控制率、“三公经费”变动率、重点支出安排率三方面进行评价。

1. 绩效目标合理性（分值4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主要评价部门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情况。

查阅绩效目标申报表，永春县交通运输局制定的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符合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和部门年度工作计划。本项得分4分。

2. 绩效指标明确性（分值4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主要评价部门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

清晰、细化、可衡量，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查阅绩效目标申请表，永春县交通运输局将部门整体的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通过可衡量的指标予以体现，但个别指标设置不清晰，将预算管理的资金使用合规性三级指标设置为产出质量指标。绩效管理水平和需进一步提升。本项得分 2 分。

3. 在职人员控制率(分值 4 分)

“在职人员控制率”主要评价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在职人员数与编制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单位)对人员成本的控制程度。

根据永春县交通运输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以及单位基本情况表，永春县交通运输局(含下属单位)在职人员数 72 人，编制数为 102 人。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72/102×100%=70.59%。本项得分 4 分。

4. “三公经费”变动率(分值 4 分)

“三公经费”变动率主要评价部门(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与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的变动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控制重点行政成本的努力程度。

检查永春县交通运输局提供的 2021 年度和 2020 年度本级预算表，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3 万元，2020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9 万元，“三公经费”变动率=(3-9)/9×100%=-66.67%。本项得分 4 分。

5. 重点支出安排率(分值 4 分)

“重点支出安排率”主要评价部门(单位)本年度预算安排的重点项目支出与部门项目总支出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履行主要职责或完成重点任务的保障程度。

根据永春县交通运输局 2021 年部门收入支出预算总表，项目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2,682.00 万元，重点安排项目支出 2,574.00 万元，重点支出安排率=95.97%。本项得分 4 分。

(二) 过程 (分值 20 分，得分 15.99 分)

过程设置预算执行和预算管理两个二级指标。其中预算执行权重为 12%，从预算完成率、预算调整率、结转结余率、公用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控制率和

政府采购执行率等六方面进行评价；预算管理指标权重为 8%，从管理制度健全性、资金使用合规性、预决算信息公开性和资产管理完整性等四方面进行评价。

1. 预算完成率(分值 2 分)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评分标准为“完成率大于或等于 95%的，得满分；完成率小于或等于 85%的，得 0 分；完成率在 85%-95%之间的，得分=（某部门预算完成率-85%）/100%×该指标分值”。

根据永春县交通运输局 2021 收入支出决算表数据，2021 年调整后预算数 35,791.38 万元，本年度实际完成的的预算数 35,684.63 万元，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35,684.63/35,791.38×100%=99.7%大于 95%。本项得分 2 分。

2. 预算调整率(分值 2 分)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评分标准为“调整率等于 0 的，得满分；调整率大于或等于 50%的，得 0 分；调整率在 0-50%之间的，得分=（50%-某部门预算调整率）/50%×该指标分值；特殊事项影响预算调整经提前报批可不予扣分”。

根据永春县交通运输局 2020 年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数据，年中预算调整 31,913.89 万元，年初预算 3,501.85 万元，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911.34%。本项得分 0 分。

3. 结转结余率(分值 2 分)

“结转结余率”指标用于衡量部门(单位)本年度结转结余总额（含留在二级单位账上的资金）与支出预算数的比率，反映和评价部门（单位）对本年度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评分标准为“结转结余率等于 0 的，得满分；结转结余率大于或等于 50%的，得 0 分；结转结余率在 0-50%之间的，得分=（50%-某部门结转结余率）/50%×该指标分值”。

根据永春县交通运输局 2020 年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数据，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96.04 万元，调增后支出预算为 35,415.74 万元，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支出预算数）×100%=（96.04/35415.74）×100%=0.27%，得分=（50%-0.27%）/50%×2=1.99 分。

4. 公用经费控制率(分值 2 分)

公用经费控制率指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反映和评价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评分标准为“公用经费控制率 $\leq 100\%$ (2分);公用经费控制率 $>100\%$ 且 $\leq 120\%$ (1分);公用经费控制率 $>120\%$ 且 $\leq 150\%$ (0.5分);公用经费控制率 $>150\%$ (0分)”。

永春县交通运输局 2021 年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 79.84 万元,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 88.93 万元,公用经费控制率 $=$ (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 $\times 100\%=88.93/79.84 \times 100\%=111.39\%>100\%$ 。本项得分 1 分。

5. “三公经费”控制率(分值 2 分)

“三公经费”控制率指部门(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与预算安排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评分标准为“三公经费控制率 $\leq 100\%$ (2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 0.5 分,扣完为止”。

永春县交通运输局 2021 年度“三公经费”预算 3.00 万元,实际支出 1.87 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 $=1.87/3 \times 100\%=62.33\%<100\%$,本项得分 2 分。

6. 政府采购执行率(分值 2 分)

“政府采购合规性”主要评价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初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评分标准为“政府采购执行率 $=$ (实际政府采购金额/应执行政府采购数) $\times 100\%$,得分 $=$ 政府采购执行率 $\times$ 该指标分值,最高得 2 分”。

2021 年永春县交通运输局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73.00 万元,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73.52 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 $=73.52/73 \times 100\%=100.71\%$ 。本项得分 2 分。

7. 管理制度健全性(分值 2 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主要评价部门(单位)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单位)预算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永春县交通运输局制定财务管理制度、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内部控制制度、网站管理员培训制度、交通专项资金监督检查制度、应急预案等管理制度,相关管理制度健全、执行有效。本项得分 2 分。

8. 资金使用合规性(分值 2 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主要评价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反映和评价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抽查永春县交通运输局财政系统的支出明细，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过程和手续，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的情况本项得分 2 分。

9.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和完善性(分值 2 分)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和完善性”主要衡量部门（单位）基础信息是否完善、预决算信息是否及时公开，用以反映和评价基础信息对预算管理工作的支撑情况。

永春县交通运输局已经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及预决算批复文件中要求的格式、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本项得分 2 分。

10. 资产管理安全性(分值 2 分)

“资产管理安全性”主要评价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评分标准为“①资产保存完整；②资产配置合理；③资产处置规范；④资产账务管理合规，帐实相符；⑤资产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以上情况每出现一例不符合有关要求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

绩效评价工作小组现场走访，发现办公电脑等资产未按照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建立固定资产卡片和提供固定资产盘点表。本项得分 1 分。

（三）产 出（ 分值 30 分 ， 得分 28 分 ）

设置“职责履行”二级指标，从项目实际完成率、项目质量达标率、部门绩效自评项目占比、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重点工作办结率、补贴发放及时性等六个方面进行评价。

1. 项目实际完成率(分值 5 分)

项目实际完成率旨在通过抽查评价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实际完成的项目数与计划完成的项目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单位）履职任务目标的实现程度。项目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数）×100%。评分标准为“项目实际完成率大等于 95%的，得满分；项目实际完成率小等于 80%的，得 0 分；项目实际完成率在 80%-95%之间的，得分=（某部门项目实际完成率-80%）/15%

×该指标分值”。

2021年永春县交通运输局有公交车辆补助、货运物流企业财政补助、农村公路灾毁保险、农村公路养护县级配套、创建四好农村公路示范工程等9个项目，全部完成，项目实际完成率=9/9×100%=100%。本项得分5分。

2. 项目质量达标率(分值5分)

项目质量达标率主要评价部门(单位)已完成项目中质量达标项目个数占已完成项目个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单位)履职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评分标准为“项目质量达标率等于95%的，得满分；项目质量达标率小等于90%的，得0分；项目质量达标率在90%-95%之间的，得分=(某部门项目质量达标率-90%)/5%×该指标分值”。

抽查农村公路灾毁保险、农村公路养护县级配套、创建四好农村公路示范工程等项目，未发现质量不达标情况。本项得分5分。

3. 部门绩效自评项目占比率(分值4分)

“部门绩效自评项目占比率”通过计算部门自评项目在所有项目中所占的份额反映和评价部门对项目自评的重视程度。评分标准为“占比率=(自评项目个数/所有项目个数)×100%。得分=占比率×该指标分值”。

2021年永春县交通运输局项目个数为9个，分别是公交车辆补助、货运物流企业财政补助、农村公路灾毁保险、农村公路养护县级配套、创建四好农村公路示范工程、交通管理事务、执法管理事务、公路运输及安全管理、治超管理事务项目，全部开展了绩效自评并撰写绩效自评报告。部门绩效自评项目占比率=9/9×100%=100%。本项得分4分。

4.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分值4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主要评价考核部门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年度评价结果，用以反映部门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重视程度和取得的成效。

永春县交通运输局积极配合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工作，及时准备、提供目标申报表、绩效监控表、绩效自评表和自评报告。本项得分4分。

5. 重点工作办结率(分值7分)

重点工作办结率指部门(单位)年度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与交办或下达数的比率，用以反映部门(单位)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评分标准为“重点工

作办结率 $\geq 100\%$ （7分），否则不得分”。

2021年永春交通运输局共接到县人大代表建议22件，县政协委员提案9件，做到件件有落实，件件有反馈。本项得分7分。

6. 补贴发放及时性（分值5分）

补贴发放及时性主要评价部门（单位）是否在规定时限内发放财政补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履职时限目标的实现程度。

经查阅自评表及自评报告，2021年发放公交车财政补贴624万元，货运物流企业补贴568万元。因税务半年报送一次资料，未能按季完成。综合考虑，本项得分3分。

（四）效果（分值30分，得分29分）

设置“履职效益”二级指标，从社会效益、生态效果、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等四个方面进行评价。

社会效益下设货运物流企业增长率、运行公交车增长率、县直政府部门绩效考评等次三个四级指标，生态效果下设绿色交通四级指标，可持续影响下设公交优先发展战略四级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下设群众满意度四级指标。

1. 货运物流企业增长率（分值4分）

货运物流企业增长率指标通过计算货运物流企业增长率，考核和反映部门（单位）对壮大货运物流企业工作目标的落实程度。评分标准为“增长率 $\geq 10\%$ （4分）； $7\% \leq \text{增长率} < 10\%$ （3分）； $5\% \leq \text{增长率} < 7\%$ （2分）， $1\% \leq \text{增长率} < 5\%$ （1分）；增长率 $< 0\%$ （0分）”。

2021年货运物流企业达到72家，其中本年新增6家，货运物流企业增长率 $= (72-6) \times 100\% = 9.09\%$ ，壮大货运物流业，促进运输行业健康有序发展。本项得分3分。

2. 运行公交车增长率（分值4分）

运行公交车增长率指标通过计算运行公交车增长率，考核和反映部门（单位）对运力保障目标的实现程度。评分标准为“增长率 $\geq 10\%$ （4分）； $7\% \leq \text{增长率} < 10\%$ （3分）； $5\% \leq \text{增长率} < 7\%$ （2分）； $1\% \leq \text{增长率} < 5\%$ （1分）；增长率 $< 0\%$ （0分）”。

查阅年度工作总结，2021年运行公交车58辆比2020年52辆增加6辆，增长

率=6/52×100%=11.54%，方便人民出行，降低出行成本。本项得分4分。

3. 县直政府部门绩效考评等次(分值4分)

县直政府部门绩效考评等次指通过县直政府部门绩效考评结果，考核和反映部门(单位)对履职效能目标的实现程度。评分标准为“优秀等次(4分)；良好等次(2分)；合格等次(1分)不合格(0分)”。

2021年县直政府部门绩效考评，永春县交通运输局评为优秀等次(永春县机关效能建设领导小组关于2021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的通报(永绩(2022)1号)。本项得分4分。

4. 绿色交通(分值5分)

绿色交通指标主要考核和反映部门(单位)对绿色交通目标的实现程度。评分标准为“运行公交车均为新能源车(5分)，否则不得分”。

查阅自评表及自评报告，运行公交车均为新能源车，节约燃油，减少废弃排放，有效保护环境。本项得分5分。

5. 落实公交优先发展(分值5分)

落实公交优先发展指标主要考核城乡公交一体化发展可持续影响目标实现情况。评分标准为“新开公交线路1条及以上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查阅自评表及自评报告，2021年开通永春汽车站-锦斗洪内城乡公交线路。鼓励公交企业“车头向下”，继续开通城乡公交线路，持续推进城乡公交一体化发展。本项得分5分。

6. 群众满意度(分值8分)

群众满意度主要评价永春县群众对永春县交通运输局工作的满意程度。评分标准为“满意度≥90%(8分)；80%≤满意度<90%(6分)；70%≤满意度<80%(4分)，满意度<70%(0分)”。

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发放问卷调查表61份，填写61份(问卷调查表见附件一)，问卷调查结果为群众满意度平均98.5%，本项得分8分。

(五) 加分项(分值5分，得分5分)

设置“部门项目支出本级资金占比”作为激励指标加分(百分值额外加分)，反映本级资金在部门项目支出所占比例，鼓励部门积极争取上级专项资金。评分标准为“①本级资金占比=100%(0分)；②本级资金占比≥80%且<100%，分数=(1-

本级 资金占比) /20%×分值; ③本级资金占比<80%(5 分) ”。

永春县交通运输局 2021 年度部门项目支出本级资金占比=(所有专项本级资金总额/所有专项资金总额) ×100%=15, 506. 69/34, 699. 75 =44. 69%<80%。本项得分 5 分。

五、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 个别绩效指标设置不规范

指标设置不规范, 将预算管理的资金使用合规性三级指标设置为产出质量指标。绩效管理水平和需进一步提升。

(二) 预算调整偏大

2021 年度年初预算 3501. 85 万元, 年中预算调整 31, 913. 89 万元, 预算调整率为 911. 34%, 预算编制有待提高。

(三) 公用经费控制不到位

永春县交通运输局 2021 年年初预算公用经费总额 79. 84 万元, 公用经费实际支出总额 88. 93 万元, 未按年初预算控制公用经费支出。

(四) 固定资产管理有待改进

永春县交通运输局现场办公电脑等未按照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建立固定资产卡片, 且未能提供固定资产盘点表, 不利于固定资产管理, 难以确保固定资产完整性。

(五) 补贴发放未及时到位

货运物流企业补贴, 未能按季完成发放, 因税务半年报送一次资料、企业未能及时配合开具收据。

六、评价结论及改进建议

(一) 评价结论

绩效评价工作小组通过投入、过程、产出与效益三个方面逐项分析评价, 永春县交通运输局部门整体支出执行情况较好, 大部分达到了各项绩效指标的要求, 绩效评价共得分 95. 99 分, 评价等级为优。

(二) 改进建议

针对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 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提出建议如下:

1. 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明确设置绩效指标

制订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组织绩效管理培训，学习、掌握财 政部及上级有关部门下发的预算绩效管理文件，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按照相关性、重要性、可比性、系统性、经济性原则设置科学合理的绩效指标；积极配合财政部门， 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做到预决算信息及时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和考核。

2. 科学编制预算，严格控制公用经费开支

提高资金预算编制的准确性是实现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最大化的根本保证。应进一步强化预算观念，明确其预算职责，在财务人员、业务人员等单位全员参与的基础上，广泛收集部门各项支出及每个部门业务经费的基础资料，对资金规模的需求做出合理、准确性的预测，以降低预算调整率并严格按照年初预算控制公用经费开支。

3. 加强固定资产管理，建立固定资产卡片

建议严格按照《机关固定资产管理制度》要求指定专人负责固定资产管理，健全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建立固定资产卡片，定期 盘点，做到账、物、卡一致，确保国有财产安全、完整。

4. 加强部门沟通与协调工作

加强部门沟通、督促企业及时开具收据，补贴发放按季完成，降低货运物流企业运营成本，促进物流行业健康发展。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报告仅供永春县财政局参考使用，绩效评价不能减轻项目单位和其他有关部门的责任。

附件一：永春县交通运输局部门整体支出满意度调查问卷

附件二：永春县交通运输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分值表

附件一：

永春县交通运输局部门整体支出 满意度调查问卷

尊敬的填表人：

我们接受永春县财政局委托，正在对永春县交通运输局部门整体支出进行绩效评价。为了充分了解部门整体支出的产出效益，现需进行该部门满意度调查，敬请配合，不胜感谢！

致

礼！

福建征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2 年 11 月 03 日

姓名（可匿名）：

填写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调查项目	标准分数	得分	备注
1	您认为“四好农村路”建设项目质量如何？ (质量好 10 分;较好 6-9 分;一般 1-5 分;没有 0 分))	10		
2	您认为公交优先可持续发展情况如何？ (持续发展效果明显 10 分;较明显 6-9 分;一般 1-5 分; 无 0 分)	10		
3	您认为农村公路养护效果如何？ (好 10 分;较好 6-9 分;一般 1-5 分;不好 0 分)	10		
4	您对公交运力保障满意吗？ (很满意 10 分;满意 6-9 分;一般 1-5 分;不满意 0 分)	10		
5	您认为 2021 年永春县路域环境相比于 2020 年有提高吗？ (显著提高 10 分;较显著 6-9 分;一般 1-5 分;没有 0 分)	10		
6	您认为新能源车的生态效果如何？ (好 10 分;较好 6-9 分;一般 1-5 分;不好 0 分))	10		
7	您认为永春县交通运输局的办事效率如何？ (优 10 分;良 8-9 分;合格 1-7 分;差 0 分)	10		
8	您认为永春县交通运输局工作产生社会效益如何？ (效果显著 10 分;较显著 6-9 分;一般 1-5 分;无效 0 分)	10		
9	您认为永春县交通运输局的工作是否存在不足之处？ (存在 3 项及以上 0 分;存在 1-2 项目 1-9 分;不存在 10 分)	10		如存在,请 提供说明
10	您对永春县交通运输局开展的工作是否满意？ (很满意 10 分;满意 7-9 分;一般 1-6 分;不满意 0 分)	10		
	合计	100		

永春县交通运输局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分值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说明
投入 (20分)	目标设定	8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部门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依据是否充分,是否反映和考核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情况。	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是否符合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是否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或年度工作计划。一项不符扣1分。	4	永春县交通运输局制定的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符合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和部门年度工作计划。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部门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的细化情况。	是否将部门整体的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予以体现;是否与部门年度工作任务或计划数相对应;是否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一项不符扣1分。	2	查阅绩效目标申请表,永春县交通运输局将部门整体的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通过可衡量的指标予以体现,但个别指标设置不清晰,将预算管理的资金使用合规性三级指标设置为产出质量指标。
	预算配置	12	在职人员控制率		4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在职人员数与编制数之比,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单位)对人员成本的控制程度。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	在职人员控制率小等于100%的,得满分;在职人员控制率大于115%的,得0分;在职人员控制率在100%-115%之间的,得分=(115%-某部门在职人员控制率)/15%×指标分值。	4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72/102×100%=70.59%。(数据来源:2021年公开的决算)
			“三公经费”变动率		4	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与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的变动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控制重点行政成本的努力程度。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100%。变动率≤0%得满分;变动率每超过5%扣1分,扣完为止。	4	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数3万元,2020年“三公经费”预算数9万元,变动率=(3-9)/9×100%=-66.67%。
			重点支出安排率		4	部门本年度预算安排的重点项目支出与部门项目总支出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履行主要职责或完成重点任务的保障程度。重点支出安排率=(重点项目支出/项目总支出)×100%。	重点支出安排率>80%(1分);50%<重点支出安排率≤80%(2分);重点支出安排率≤50%(0分)。	4	根据永春县交通运输局2021年部门收入支出预算总表,项目支出年初预算数为2,682.00万元,重点安排项目支出2574.00万元,重点支出安排率=95.97%。
			预算完成率		2	通过对部门(单位)本年度支出预算完成数与支出预算数的比较,反映和评价部门(单位)支出预算的完成程度。支出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	完成率大于或等于95%的,得满分;完成率小于或等于85%的,得0分;完成率在85%-95%之间的,得分=(某部门预算完成率-85%)/100%×该指标分值。	2	2021年调整后预算数35,791.38万元,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支出35,684.63万元,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35,684.63/35,791.38×100%=99.7%>95%。
	预算执行 (12分)		预算调整率		2	部门(单位)本年度预算调整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单位)预算的调整程度。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	调整率等于0的,得满分;调整率大于或等于50%的,得0分;调整率在0-50%之间的,得分=(50%-某部门预算调整率)/50%×该指标分值;特殊事项影响预算调整调整提前报批可不扣分。	0	根据永春县交通运输局2021年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数据,年中预算调整31.91万元,年初预算3,501.85万元,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911.34%。
			结转结余率		2	部门本年度结转结余总额与支出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本年度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支出预算数,结转结余率等于0的,得满分;结转结余率大于或等于50%的,得0分;结转结余率在0-50%之间的,得分=(50%-某部门结转结余率)/50%×该指标分值。	1.99	根据永春县交通运输局2021年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数据,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96.04万元,调增后支出预算数为35,415.74万元,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支出预算数)×100%=(96.04/35415.74)×100%=0.27%,得分=(50%-0.27%)/50%×2=1.99分。

永春县交通运输局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分值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说明
过程 (20分)		2	公用经费控制率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反映和评价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公用经费控制率 $\leq 100\%$ (2分);公用经费控制率 $>100\%$ 且 $\leq 120\%$ (1分);公用经费控制率 $>120\%$ 且 $\leq 150\%$ (0.5分);公用经费控制率 $>150\%$ (0分)”。	1	永春县交通运输局2021年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79.84万元,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88.93万元,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 $\times 100\%=88.93/79.84 \times 100\%=111.39\%$ 。
			“三公经费”控制率		2	部门(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与预算安排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 $\leq 100\%$ (2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2	永春县交通运输局2021年度“三公经费”预算3.00万元,实际支出1.87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 $=1.87/3 \times 100\%=62.33\% < 100\%$ 。
			政府采购执行率		2	部门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初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应执行政府采购数 $\times 100\%$ 。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 $\times$ 该指标分值,最高得2分。	2	2021年永春县交通运输局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73.00万元,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73.52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 $=73.52/73 \times 100\%=100.71\%$ 。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部门(单位)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单位)预算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是否已制定预算资金管理、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1分);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健全(1分);相关管理制度是否有效执行(1分)。	2	永春县交通运输局制定财务管理制度、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内部控制制度、网站管理员培训制度、交通专项资金监督检查制度、应急预案等管理制度,相关管理制度健全、执行有效。
	预算管理 (8分)	8	资金使用合规性		2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的规定,反映和评价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②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项目支出按预算规定用途使用;④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⑤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以上情况每出现一例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2	抽查永春县交通运输局财政系统的支出明细,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过程和手续,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的情况。
			预算信息公开性		2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及预算批复文件中要求公开预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单位)预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按规定格式公开预算信息(1分);按规定时限公开预算信息(1分)。	2	已经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及预算批复文件中要求的格式、时限公开预算信息。
			资产管理完整性		2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单位)资产运行情况。	资产保存是否完整,有专人保管;资产账务管理是否合规,帐实相符;通用办公设备和办公家具等资产实物量是否合规;资产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是否及时足额上缴;固定资产报废是否有完善的制度;单位资产管理是否健全、完整、合法;单位房屋等资产是否违规或低价对外出租,房屋等重要资产处置收入是否按照要求收支两条线管理和使用;一项不符扣0.5分,扣完为止。	1	绩效评价工作小组现场走访,发现办公电脑等资产未按照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建立固定资产卡片和提供固定资产盘点表。

永春县交通运输局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分值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说明
产出 (30分)		8	项目实际完成率		5	抽查评价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实际完成的项 目数与计划完成的项目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 评价部门(单位)履职任务目标的实现程度。项目 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 数)×100%。	项目实际完成率大于等于95%的,得满分;项目实际 完成率小于等于80%的,得0分;项目实际完成率在 80%-95%之间的,得分=(某部门项目实际完成率- 80%)/15×该指标分值	5	2021年永春县交通运输局有公交车辆补助、货运物流企业财 政补助、农村公路灾毁保险、农村公路养护县级配套、创建 四好农村公路示范工程9个项目,全部完成,项目实际完成 率=9/9×100%=100%。
			项目质量达标率		5	部门已完成项目中质量达标项目个数占已完成 项目个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履职质 量目标的实现程度。项目质量达标率=(已完成 项目中质量达标项目个数/已完成项目个数 ×100%。项目质量达标是指项目决算验收合格	项目质量达标率等于100%的,得满分;项目质量达 标率小于等于99%的,得0分;项目质量达标率在 99%-100%之间的,得分=(某部门项目质量达标率- 99%)/1%×该指标分值。	5	抽查农村公路灾毁保险、农村公路养护县级配套、创建四好 农村公路示范工程等项目,未发现质量不达标情况。
			部门绩效自 评项目占比 率		4	部门自评项目在所有项目中所占的份额,反映 和评价部门对项目自评的重视程度。部门支出 项目绩效自评范围:本年度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安排的项目。	占比率=(自评项目个数/所有项目个数)×100%。得 分 占比率×该指标分值	4	2021年永春县交通运输局项目个数为9个,分别是公交车辆补 助、货运物流企业财政补助、农村公路灾毁保险、农村公路 养护县级配套、创建四好农村公路示范工程、交通管理事务 、执法管理事务、公路运输及安全管理、治超管理事务项 目,全部开展了绩效自评并撰写绩效自评报告。部门绩效自 评项目占比率=9/9×100%=100%。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 情况		4	对部门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年度评价结 果,用以反映部门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重视 程度和取得的成效。	对部门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核查评价计算得 分,包括绩效目标管理、绩效执行监控、绩效自评 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情况。以部门为单位进行综合计 算,得出各部门绩效管理工作的评价结果,资料数据 来源不真实的不得分。未按规定报送绩效管理报 表资料或未按时完成整改反馈的,每次扣1分。综 合得分=(部门绩效管理工作评价结果/100)×4分。	4	永春县交通运输局积极联合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工作,及时准 备、提供目标申报表、绩效监控表、绩效自评表和自评报告 。
		4	重点工作办结率		7	重点工作办结率=(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交办 或下达数)×100%,用以反映部门(单位)对 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情况。	重点工作办结率=100% (7分), 否则不得分。重点 工作是指党委、政府、人大、相关部门交办或下 达的工作任务。	7	2021年永春县交通运输局共接到县人大代表建议22件,县政协 委员提案9件,做到件件有落实,件件有反馈。
			补贴发放及时性		5	部门(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完成补贴发放 工作,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履职时限目标的实 现程度。	及时率发放(5分),一项工作未及时完成扣2分, 扣完为止。	3	经抽查自评表及自评报告,2021年发放公交车财政补贴624万 元,货运物流企业补贴568万元。因税务半年报送一次资料, 未能按季完成。综合考虑,本项得分3分。
				货运物流 企业增长 率	4	主要考核和反映部门(单位)对壮大物流企 业工作的落实情况。	增长率≥10% (4分); 7%≤增长率<10% (3分); 5%≤增长率<7% (2分); 1%≤增长率<5% (1分); 增长率<0% (0分)。	3	2021年货运物流企业达到72家,其中本年新增6家,货运物流 企业增长率=6/(72-6)×100%=9.09%,壮大货运物流业,促 进运输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12							

永春县交通运输局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分值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说明
效果 (30分)	履职效益		社会效益	运行公交车增长率	4	主要考核和反映部门（单位）对运力保障目标的实现程度。	增长率 $\geq 10\%$ （4分）； $7\% \leq \text{增长率} < 10\%$ （3分）； $5\% \leq \text{增长率} < 7\%$ （2分）， $1\% \leq \text{增长率} < 5\%$ （1分）；增长率 $< 0\%$ （0分）。	4	2021年运行公交车58辆比2020年52辆增加6辆，增长率 $=6/52 \times 100\% = 11.54\%$ ，方便人民出行，降低出行成本。
				县直政府部门绩效考评等次	4	主要考核和反映部门（单位）对履职效能目标的实现程度。	优秀等次（4分）；良好等次（2分）；合格等次（1分）；不合格（0分）。	4	2021年县直政府部门绩效考评，永春县交通运输局评为优秀等次（永春县机关效能建设领导小组关于2021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的通报（永绩〔2022〕1号））。
		5	生态效果	绿色交通	5	主要考核和反映部门（单位）对绿色交通目标的实现程度。	运行公交车均为新能源车（5分），否则不得分。	5	查阅自评表及自评报告，运行公交车均为新能源车，节约燃油，减少废弃排放，有效保护环境。
		5	可持续影响	公交优先发展战略	5	加快推进城乡公交一体化。	新开公交线路1条及以上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5	2021年开通永春汽车站-锦斗洪内城乡公交线路，鼓励公交企业“车头向下”，继续开通城乡公交线路，持续推进城乡公交一体化发展。
		8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8	群众对永春县交通运输局工作的满意程度。	满意度 $\geq 90\%$ （8分）； $80\% \leq \text{满意度} < 90\%$ （6分）； $70\% \leq \text{满意度} < 80\%$ （4分），满意度 $< 70\%$ （0分）。	8	统计收回的61份问卷，满意度平均值为98.5%。
加分项	激励指标	5	部门项目支出本级资金占比		5	该指标为激励性加分指标(百分值额外加分)，反映本级资金在部门项目支出所占比例，鼓励部门积极争取上级专项资金，上级专项资金应剔除非部门主动争取的资金金额。	部门项目支出本级资金占比=(所有专项本级资金总额/所有专项资金总额)*100%。①本级资金占比=100%(0分)；②本级资金占比 $\geq 80\%$ 且 $< 100\%$ ；分数 $= (1 - \text{本级资金占比}) / 20\% \times \text{分值}$ ；③本级资金占比 $< 80\%$ （5分）。	5	所有专项本级资金总额15,506.69万元、所有专项资金总额34,699.75万元、上级专项资金总额19,193.09万元。本级资金占比 $= 15,506.69 / 34,699.75 = 44.69\% < 80\%$ 。
总分		105	0	0	105			95.99	